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办字〔2017〕1号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学生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和军警部队：

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提高人口素质和脱贫致富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解决好大学新生和在读大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弃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家庭困难大学生助学金（以下简称大学生助学金），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

第二条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联系教育的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和军警部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耿马自治县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教育副县长为办公室主任，县教育局局长为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大学生资助工作。

同时成立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设立在县教育局，负责全面组织和实施耿马自治县学生资助救助工作和助学贷款工作。

第三条 大学生助学金的管理和统筹使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济困帮扶、专款专用”原则。

第四条 大学生资助对象和资助资金不得交叉重复享受，按申请人情况和资助方的意愿由县学生资助中心统筹安排（社会、企业、商会、个人捐赠的可自主选择资助对象和资助方式）。

第二章 资金筹措

第五条 大学生助学金实行多渠道筹措，设立专项基金账户，其主要来源是：

- (一) 上级安排的各级各类资助专项资金；
- (二) 县级财政年预算 20 万元，若当年资助金不足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向县人民政府报请追加资金，若当年有剩余资助金，则滚动使用；
- (三) 部门济困专项资金；
- (四) 鼓励社会、企业、商会、个人等社会各界参与捐资助学。

第三章 对象标准

第六条 大学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户籍在耿马自治县辖区内，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因遭遇重大灾难或疾病的在校大学生。被军事院校和其他免费就读的大专及以上院校录取的不在资助范围内。其主要对象是：

- (一)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大学新生；
- (二) 农村户口家庭子女、再就业职工子女、农转城户口子女、城镇低保户子女、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残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大学新生；

(三) 单亲家庭子女或父母患病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大学新生；

(四) 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有残疾证），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大学新生；

(五)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人因重大疾病致贫的大学在校生；

(六) 其他在校大学生视当年家庭情况审定后施行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一本、二本、三本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大专院校录取的大学生和因家庭遭遇不幸的大学在校生资助实行统一标准，每人资助 3000 元。

第四章 申请审核

第八条 申请大学生资助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 家庭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每年 8—10 月受理大学生助学金申请。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监护人在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办理申请。

第十条 申请大学生助学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及其相应佐证材料。

(二)《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佐证材料。

(三)居民户口簿、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学生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和其它佐证材料原件;

第十一条 大学生助学金的申请审核实行逐级把关，按“申请表”栏目内的要求，由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审核，对填报信息和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大学生助学金的申请终审由资助单位负责，资助单位对填报信息、村委会（社区）、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的审核意见进行复审。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每年8月3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把初审通过的第一批《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和《耿马自治县家庭贫困大学生资助登记表》（附件3）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于每年9月10日前组织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各单位实际和意愿将资助名额下达到各单位，同时将学生的申请材料复印移交资助单位。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分别于9月30日前，10月30日前把初审通过的第二

批、第三批《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和《耿马自治县家庭贫困大学生资助登记表》（附件3）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第二、第三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协商相关单位负责资助。

第六章 兑现发放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资助资金每年发放一次。由各资助单位一次性将资助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五条 各资助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整合资金，不断加大和拓宽资助力度。在县级统筹平衡的基础上，除个人资助、专项资助项目要求外，各资助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资助标准。

第十六条 所发放资金名册，各单位要造册存档，并抄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备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2. 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 耿马自治县家庭贫困大学生资助登记表

附表 1

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转城	
	家庭人口数			人均收入		毕业学校		
	录取院校及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孤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 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岗职工(低保)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详细地址:					学生联系电话: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申请理由								
村委会(社区)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如实填写, 并提交个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学生本人银行卡(本地银行)复印件1份, 原件查验。2.下岗职工家庭、低保家庭、其他特困家庭提供复印件, 原件查验。

附表 2

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 庭 通 讯 信 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父母: (区号) -			移动电话:			
			直系亲属: (区号) -			移动电话:			
			本人: (区号) -			移动电话: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_____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村委会(社区)审查意见			乡(镇)扶贫部门意见			县级扶贫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表记登记资助学生贫困家庭大学生

填報單位：

四
七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